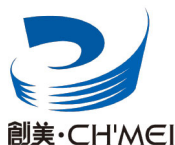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17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7. 考慮及批准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8. 考慮及批准制定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

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日常關連交易預計；
10. 考慮及批准擬再次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
11. 考慮及批准委任林志杰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結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林志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事項生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公司申請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上市(「A股發行」)：
 - 12.1 股票種類；
 - 12.2 每股面值；
 - 12.3 A股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12.4 擬發行數量；
 - 12.5 發行對象；
 - 12.6 發行方式；
 - 12.7 定價方式；
 - 12.8 承銷方式；
 - 12.9 轉為境內外募集資金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12.10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草案)；
14.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方案；
15.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16.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發出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

17.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8.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19.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方案及有關承諾；
20. 考慮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2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H股發售」）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2. 考慮及批准終止增發H股；及
23.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一），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7月20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5日（星期六）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遞或透過電郵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5.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9.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有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與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附錄一

有關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其詳情載列如下：

第10.1條

原條文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最少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須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現修訂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須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